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的2025年达日罕乌拉苏木巴彦浩舒嘎查提升有机肥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立式复合粉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滚筒粉状筛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打包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车载式移动破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丁大为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晨维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

丁大勇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-G-H-250061 第 1 页 2025-06-08 10:28:59

赤峰市晨维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08 10:28:59

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410106MA9G75FY3A | 注册资本: | 600万人民币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12月24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1年06月30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财税〔2013〕52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财税〔2013〕52号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782.1782元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410106MA9G75FY3A | 注册资本: | 600万人民币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12月24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410106MA9G75FY3A | 注册资本: | 600万人民币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12月24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河南兴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410106MA9G75FY3A | 注册资本: | 600万人民币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12月24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

丁大勇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丁大为

